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銘聰
抗　告　人　洪秀珍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11月4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733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6月1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12萬元、到期日108年10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

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故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主張其至108年10月18日止，仍繼續支付利息及本金18萬元，系爭本票並未到期，且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後，亦未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等語，然查，抗告人有無依約分期付款清償債務，乃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到期日108年10月28日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抗告人又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付款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是以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乙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